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1 年 4 月 28 日施行

- 一、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,應遵守體溫量測、消毒,保持社交安全距離,除飲食外,須全程佩戴口置。
- 二、 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,並加強環境清潔消 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積極督導造冊之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接 種 COVID-19 疫苗,並依下列規範辦理:
 - (一)上述人員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,並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 者,應儘速接種第 3 劑,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,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 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 前,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之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 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,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,或未達第 3 劑施打時間 者,快篩試劑費用每週1次由公費補助;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,仍須每 週1次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, 始得提供服務。公費補助快篩試劑費用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疫 經費或一般業務費支應。
 - (三)第一線處理大體之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,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,應 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四)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,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,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,儘速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。

(五)每月應抽查上述人員是否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,抽查比率為上述人員之 10%,倘發現尚有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人員,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
- (六)上述人員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(如勤洗手、戴口罩等),始得繼續執行工作。
- 四、 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, 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,從其規定。